

欧洲联盟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 2010年10月28日关于欧洲联盟支持 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核保安和核核查领域 开展活动的信函

秘书处已收到欧洲联盟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0 年 10 月 28 日的普通照会，其中附有欧洲联盟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27 日关于支持原子能机构在核保安和核核查领域并在实施“欧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的框架内开展活动的 2010/585/CFSP 号决定。

按照该信函中提出的请求，谨此分发该普通照会及其附件，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欧洲联盟
欧洲联盟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

第 DEL VIE/2010/D/00079 号

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

普通照会

欧洲联盟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荣幸地随附欧洲联盟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27 日作为“欧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的一部分通过的关于支持原子能机构在核保安和核核查领域开展活动的一项新决定。

如能将本普通照会及其附件作为正式的《情况通报》文件分发以提请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注意到欧洲联盟理事会的这项决定，欧盟代表团将不胜感谢。

欧洲联盟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2010 年 10 月 28 日·维也纳

[印章]

决 定

**欧洲联盟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27 日
关于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核保安和核核查领域
并在实施“欧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的框架内开展活动的
2010/585/CFSP 号决定**

欧洲联盟理事会：

虑及《欧洲联盟条约》，尤其是该条约第二十六条第 2 款和第三十一条第 1 款，

鉴于：

- (1) 2003 年 12 月 12 日，欧洲理事会通过了“欧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战略）。该战略第三章载有防止这类扩散的措施清单，并且有必要在欧盟范围内和在第三国执行这些措施。
- (2) 欧盟正在积极实施该战略并正在执行该战略第三章所列措施，特别是通过提供财政资源来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等多边机构开展的具体项目。
- (3) 2003 年 11 月 17 日，欧盟理事会通过了关于普遍实施和加强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领域多边协定的 2003/805/CFSP 号共同立场⁽¹⁾。该共同立场除其他外，特别呼吁促进缔结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并承诺欧盟将致力于促使附加议定书和全面保障协定成为原子能机构核查体系的标准。

⁽¹⁾ 2003 年 11 月 20 日 OJ L 302 号文件第 34 页。

- (4) 2004 年 5 月 17 日，欧盟理事会通过了关于支持原子能机构根据其“核保安计划”并在实施“欧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框架内开展活动的 2004/495/CFSP 号联合行动⁽²⁾。

- (5) 2005 年 7 月 18 日，欧盟理事会通过了关于支持原子能机构在核保安和核核查领域并在实施“欧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的框架内开展活动的 2005/574/CFSP 号联合行动⁽³⁾。

- (6) 2006 年 6 月 12 日，欧盟理事会通过了关于支持原子能机构在核保安和核核查领域并在实施“欧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的框架内开展活动的 2006/418/CFSP 号联合行动⁽⁴⁾。

- (7) 2008 年 4 月 14 日，欧盟理事会通过了关于支持原子能机构在核保安和核核查领域并在实施“欧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的框架内开展活动的 2008/314/CFSP 号联合行动⁽⁵⁾。

⁽²⁾ 2004 年 5 月 19 日 OJ L 182 号文件第 46 页。

⁽³⁾ 2005 年 7 月 23 日 OJ L 193 号文件第 44 页。

⁽⁴⁾ 2006 年 6 月 17 日 OJ L 165 号文件第 20 页。

⁽⁵⁾ 2008 年 4 月 17 日 OJ L 107 号文件第 62 页。

- (8) 根据 2003 年埃维昂首脑会议通过的八国集团声明和关于确保放射源安全的“行动计划”加强对高活度放射源的管制仍然是欧盟的一个重要目标，并将通过对第三国的外展寻求实现这一目标。
- (9) 2005 年 7 月，缔约国与欧洲原子能联营通过协商一致方式商定对《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实物保护公约）进行修订，以期将该公约的范围扩大到包括国内和平利用和贮存以及运输中的核材料和核设施，并规定各国义务对违约行为进行刑事制裁。
- (10) 2005 年 9 月，《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开放供签署。该公约一旦生效，将要求各缔约国颁布立法，宣告将对这种犯罪行为进行刑事定罪。
- (11) 原子能机构寻求实现叙述部分(3)至(10)中确定的同样目标。实现这些目标的方式是执行原子能机构的“核保安计划”，该计划完全通过向原子能机构“核保安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获得资金。
- (12)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3 日，欧盟参加了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召集的核保安峰会，并承诺进一步加大旨在加强核保安的努力和在这方向第三国提供援助。
- (13) 为帮助亚洲国家应对尤其是由于该地区除其他外，特别是医学、农业和水以及核研究领域核应用数量的日益增多而在核保安和防扩散领域面临的具体挑战，本决定应对原子能机构在东南亚开展的活动给予具

体支持。这种支持应考虑到亚洲作为欧盟在保安领域的伙伴所日益增加的作用。应特别重视加强符合条件国家在核的非能源应用中的核安全和核保安。

兹通过本决定：

第一条

1. 为了立即并切实地实施“欧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战略）的一些要素，欧盟应支持原子能机构在核保安和核核查领域的活动，以推动实现下列目标：

- (a) 在促进普遍实施国际防扩散和核保安文书包括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方面实现进展；
- (b) 加强对具有扩散敏感性的材料和设备以及相关技术的保护，并提供核保安和核保障领域的立法和监管援助；
- (c) 加强侦查和应对非法贩卖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活动。

2. 与该战略的措施相一致的原子能机构项目系指符合下述目标的项目：

- (a) 加强实施包括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在内的核保安和核核查领域相关国际文书所需的国家立法和监管基础结构；
- (b) 协助各国加强对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保安和管制；
- (c) 加强各国侦查和应对非法贩卖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活动的的能力。

这些项目应在专家小组进行初步评定后在需要这些领域援助的国家开展。

项目的详细说明载于附件。

第二条

1. 欧盟负责外交和安全政策的高级代表（高级代表）应负责实施本决定。
2. 第一条第 2 款所述项目应由原子能机构作为执行实体开展。原子能机构应在高级代表的控制下履行此任务。为此，高级代表应与原子能机构作出必要的安排。

第三条

1. 用于实施第一条第 2 款所述项目的基准资金数额应为 9 966 000 欧元，将从欧盟的一般预算中提供。
2. 应根据适用于欧盟一般预算的程序和规则管理由第 1 款所述款额提供资金的支出。
3. 欧盟委员会应监督第 1 款所述支出的适当管理，该支出应采用赠款的形式。为此，欧盟委员会应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一项财政协定。财政协定应规定原子能机构应确保欧盟捐款达到与其数额相应的影响力。
4. 欧盟委员会应在本决定生效后努力

尽快缔结第 3 款所述财政协定。欧盟委员会应将在此过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难和财政协定的缔结日期通报欧盟理事会。

第四条

高级代表应以原子能机构编写的定期报告为基础向欧盟理事会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这些报告应构成欧盟理事会作出评价的基础。欧盟委员会应提供与第一条第 2 款所述项目的执行有关的财政方面的资料。

第五条

本决定应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决定应于欧盟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缔结财政协定之日起 24 个月后失效，或在本决定通过之日后 12 个月内未能缔结财政协定情况下，本决定应于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后失效。

本决定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在布鲁塞尔通过。

主席

K. 彼得斯

(代表欧盟理事会)

附件

欧盟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核保安和核核查领域 并在实施“欧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的框架内开展活动

1. 引言

最近几年，发生在欧盟成员国和其他地区的恐怖事件的数量一直未见减少的迹象。国际社会在各种论坛上均确认，涉及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的核恐怖主义行为得逞的危险依然很大。此外，最近关于非法贩卖包括涉及特别具有敏感性核材料的非法贩卖的报告突出表明，恐怖分子可能获得这类材料的危险继续存在。

国际社会对这些威胁已作出强力反应，并采取了旨在防止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落入恐怖分子之手的若干举措。

对于在防止核扩散承诺方面建立各国之间的信任以及促进核材料和平利用而言，原子能机构的核查依然是一个不可或缺的手段。

近来的国际发展已导致产生了对核保安和核核查有重要意义的一系列新的和得到加强的国际法律文书：

- 2005年7月，缔约国通过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
- 2005年9月，《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开放供签署。
- 2004年4月，联合国安理会通过了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非国家行为者问题的第1540（2004）号决议。
- 联合国安理会第1373（2001）号决议呼吁所有国家尽快成为有关防止恐怖主义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

95个以上国家对《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¹⁾作出了政治承诺。此外，原子能机构大会和理事会还通过了旨在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若干决议和决定⁽²⁾。

⁽¹⁾ GOV/2003/49-GC(47)/9号文件。题为“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废物管理国际合作的措施：促进建立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控制辐射源的监管基础结构”的GOV/2004/52-GC(48)/15号文件也包括了与原子能机构-欧盟根据“欧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开展合作相关的内容。在原子能机构“2006—2009年核保安计划”的“支持核保安的活动”中也反映了这些活动的内容。

⁽²⁾ 2005年9月，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决定，为了加强保障体系，《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型保障协定的所谓“小数量议定书”仍应作为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一部分，但须对标准文本和“小数量议定书”的标准加以修改；2005年，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了一项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特别指出，就缔结了有效性的“附加议定书”作为补充的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而言，这些措施代表了对该国的加强型核查标准。

各国执行这些国际文书的工作可以部分地通过原子能机构“2003—2005年核保安计划”和“2006—2009年核保安计划”提供的援助而得到显著促进。2009年9月，原子能机构“2010—2013年核保安计划”获得通过，这反映以前的计划得到了强有力的延续。“核保安计划”的目标是应各国请求通过协助开展能力建设、提供指导、发展人力资源、增强可持续性和减少风险支持各国努力建立和维持有效的核保安，以此为在世界范围内实现使用、贮存和（或）运输中的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及相关核设施的有效保安的全球努力作出贡献。其目的还在于协助遵守和执行核保安相关国际法律文书，以及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通过双边计划及其他国际倡议提供的援助，并在此过程中还将促进实现核能和涉及放射性物质之此类应用的安全、可靠和和平利用。

原子能机构“核保安计划”寻求实现与“欧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的一些要素相似的目标。它们提供了一个核保安综合方案，其中包括对使用、贮存和运输中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实施“从摇篮到坟墓”的近期和长期的监管控制、衡算和保护。然而，如果保护失败，就必须制定后备措施，以便对偷窃行为或企图跨越国际边界走私这种材料的行为进行侦查，并在发生涉及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的恶意行为时采取对策措施。

原子能机构圆满完成了2004/495/CFSP号联合行动和2005/574/CFSP号联合行动的实施工作。此外，原子能机构正处在实施2006/418/CFSP号联合行动的收尾阶段，并正在实施2008/314/CFSP号联合行动。

利用欧盟提供的相关捐助，原子能机构制订并实施了向高加索地区、中亚、东南欧、中东的地中海地区、非洲和东南亚地区的受援国所作努力提供支助的活动，目的是加强这些国家的核保安和在这些国家实施国际保障。

2. 项目说明

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建立防止、侦查和应对涉及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之恶意行为的适当系统。若不这样做，则可能使全球核保安出现薄弱环节。

有效的核保安基础结构需要采取具有以下要素的多学科方案：

- 明确确定各组织和各营运者职责的法律和监管基础结构，
- 人力资源发展，
- 建立程序和协调职能，
- 向国家基础结构提供技术支持，同时认识到核设施/场所范围内的核保安安排不同于在核设施/场所外为保护民众免于涉及放射性物质的核事件而实施的那些安排。

涉及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的活动的管理需要可持续的核保安文化。因此，核

保安将是更广泛利用核能活动中的一个能动因素，同时应认识到安全、保安和保障之间的协同作用，特别是认识到可持续性和高效之原则。

将在以下五个领域落实本决定：

1. 确保通过以前的“联合行动”⁽¹⁾提供的支助具有可持续性和有效性
2. 加强各国的核保安支助基础结构：建立国家核保安支助中心
3. 加强各国的立法和监管基础结构
4. 加强对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核保安措施
5. 加强各国处理处于监管控制之外的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的能力。

将根据评价工作组的评价结果和其他可得资料，在对需求进行全面评价的基础上选择国家和拟实施的项目。

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和不是原子能机构成员的国家对支持这些努力的工作都继续存在着高度需求。符合接受支助条件的国家有：

— 东南欧：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

— 中亚地区：

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

— 高加索地区：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和格鲁吉亚，

— 中东的地中海地区：

以色列、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非洲：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布拉柴维尔）、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

⁽¹⁾ CFSP/2004/022/IAEA I号联合行动、CFSP/2005/020/IAEA II号联合行动、CFSP/2006/029/IAEA III号联合行动和 CFSP/2008/020/IAEA IV号联合行动。

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苏丹、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 东南亚地区：

孟加拉国、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

— 海湾地区：

巴林、伊朗、伊拉克、科威特、阿曼苏丹国、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 南美洲地区：

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圭亚那、巴拉圭、秘鲁、苏里南、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 加勒比和中美洲地区：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1. 促进支助的需求评价

目的：

原子能机构将开展全面评价，以确定以上所列国家对加强促进核保安有效性的措施的需求。将根据国际核保安框架包括有约束力和无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和原子能机构相关导则开展这种评价。凡在以前的“联合行动”和欧盟其他捐助下已被考虑提供支助的国家，将对以前开展的评价进行更新。

评价将酌情涵盖国家整个核保安体系，包括法律和监管体系、材料的实物保护和衡算或登记以及在设施、场所或运输中实施的保安措施。评价将包括为建立有效的边境控制所制订的安排以及为处理监管控制之外的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而制订的其他安排。总体评价的结果将被用作选择实施项目国家的依据。

结果：

- 在国家一级以及在使用或贮存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的各设施、场所、运输或其他应用方面，对受援国的核保安支助需求的评价概述，

- 确定在本决定范围内被指定为高度优先接受支助的国家和项目，
- 对于以前已通过“联合行动”或欧盟其他捐助接受支助的国家，评价所提供的支助的可持续性和有效性。

2.2. 实施按优先次序排列的项目

领域 1：通过“联合行动”提供的支助的可持续性和有效性

目的：

- 通过“联合行动”⁽¹⁾，共计 52 个国家接受了支助，以加强其核保安体系中的各种措施。通过这些行动，对这些国家的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提供了用于加强实物保护和能够在边境口岸进行辐射监测的设备，并对易受攻击的放射源进行了安全和可靠贮存或将它们返还给了原产国或供应国。资源有限，可能不足以建立相关和必要的质量控制体系或实现全面有效性所需的其他补充措施，
- 核实迄今根据“联合行动”提供的支助的可持续性和有效性，并提供实现所要求的有效性所需的补充支助，

结果：

- 评价以前支助的可持续性和有效性的方法学，包括一套标准，
- 在已接受核保安支助的国家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包括进行该体系的试验和试行，
- 确定保持或确保预期的核保安结果所需的进一步援助，
- 通过提供进一步的援助以建立当地维护设备、维修故障设备或更换受损部件的能力，保持设备的运行和称职工作人员的供应，
- 各国通过相关工作人员培训获得称职的工作人员，

领域 2：加强各国的核保安支助基础结构：建立国家核保安支助中心

目的：

- 协助各国确保获得技术和科学支助以及促进有效、可持续的核保安所需的人力资源发展，
- 确定可向一地区或分地区各国提供的技术、科学和教育支助，

⁽¹⁾ CFSP/2004/022/IAEA I 号联合行动、CFSP/2005/020/IAEA II 号联合行动、CFSP/2006/029/IAEA III 号联合行动和 CFSP/2008/020/IAEA IV 号联合行动。

- 确定可帮助促进提供国家核保安体系所需的技术、科学或教育支助的当事国所具备的现有国家能力，

结果：

- 根据地区和（或）国家核保安支助中心概念和方法学（原子能机构《核保安丛书》）设立的地区和（或）国家核保安支助中心。取得的结果将包括：
 - 负责国家核保安的国家组织之间实现协调一致，
 - 提供专家建议，以估计维持实物保护、材料衡算或登记以及用于在边境监测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移动的技术系统所需的技术或科学支助的性质和数量，
 - 提供专家建议，以估计在国家一级和地区一级所需的培训和高等教育的数量，
- 为设立国家或地区核保安支助中心提供设备和专家服务，
- 可持续的国家核保安体系，并促进了适当的核保安文化，加强了主管部门和负责核保安的其他组织之间的全国性合作与协作，以及建立起完善的核保安知识网络。

领域 3：加强国家的立法和监管基础结构

目的：

- 加强与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相关的国家立法和监管基础结构，以使国家能够履行在有约束力和无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包括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中所承诺的义务，
- 加强实施各国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特别是实施全面的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的国家立法框架，
- 加强放射性物质辐射安全和保安的国家监管基础结构，

监管体系应特别注重于保安、保障和安全之间的协同作用。应对已表示有兴趣启动核电计划的国家给予特别关注。

结果：

- 更多的国家已着手在国家一级制订和通过涵盖核安全、核保安、核保障和核损害责任的全面和协调一致法律，从而促进建立统一、得到加强和更具普遍性的核保安和核安全体系，
- 更多的国家遵守“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订案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或）宣布它们打算实施核保安框架，

- 更多的国家通过了使本国能够遵守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的必要的国家法律，
- 将通过提供专家咨询、以提供原子能机构评价服务如“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和其他咨询服务的方式建立/升级放射性物质辐射安全和保安国家监管基础结构以及通过提供设备和培训，加强法律和监管基础结构。

领域 4：加强对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核保安措施

目的：

- 加强对选定国家的核设施的实物保护和核应用中的核材料的实物保护，
- 加强对选定国家非核应用中放射性物质的控制和实物保护，
- 在表明需要对选定国家的放射源进行整备并进行安全和可靠贮存情况下查找和识别这些放射源，包括将它们返还原产国或供应商，
- 加强为进行核材料衡算和控制而实施的技术和管理体系，包括加强为执行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而建立的现有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包括在拥有有限核计划和根据所谓的保障协定“小数量议定书”减少了报告义务的国家开展这项工作，
- 加强选定国家的放射性物质、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的国家登记制度，

结果：

- 选定核设施和场所中核材料实物保护以及非核应用（如医学或工业利用或放射性废物）中放射源实物保护的有效性提高，
- 通过更加有效的实物保护或酌情将放射源拆解和转移到当事国或其他选定国家安全和可靠的贮存地点，使处于易受攻击情况下的放射源的危险性减少，
- 通过支助选定国家开展国家搜索和保护运动，使处于不受控制和不受保护情况下的放射源的数量减少，
- 包括通过建立新的和（或）加强现有的能够执行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建立和维持进行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所需的有效技术和管理体系，包括在有“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开展这项工作，
- 向符合接受支助条件的选定工作人员提供培训，以提高实施和维持有效实物保护制度的可能性，

领域 5: 加强国家处理处于国家监管控制之外的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的能力

目的:

- 加强国家的能力, 以确保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不在国家许可活动范围之外流通以及在选定国家建立有效的边境控制和响应准备安排。

结果:

- 来自公开来源和国家联络点的核非法贩卖信息的收集和评价系统得到加强, 这将导致增加对核非法贩卖活动的了解和明确与核非法贩卖活动有关的情况。提供这种信息反馈将有助于确定以后为打击非法贩卖所开展的活动的优先次序,
- 通过专家援助建立打击非法贩卖及增进国家对放射性物质、敏感核设备和技术跨境移动的协调和控制的框架,
- 通过向选定边境口岸提供边境监测设备和专家咨询, 使选定边境口岸具备有效的辐射监测能力,
- 加强制订国家响应计划和向执法人员提供响应方法学方面的培训,
- 通过提供培训和其他人力资源发展支助, 促进各国培养训练有素、知识丰富和称职的执法人员,

2.3. 结果评价

作为完成本决定执行工作的一部分, 将由原子能机构对取得的结果进行评价, 以确保支助的有效性和确定在提供支助方面存在的任何困难。

3. 期限

评价工作将在欧洲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捐款协定生效后三个月内进行。在其后 21 个月期间, 三个项目将同步实施。

实施本决定的估计时间总计为 24 个月。

4. 受益方

受益方是经评定并随后实施项目的国家。将帮助这些国家的当局了解薄弱环节所在, 并接受支助以提出解决办法和加强保安。应在与成员国在欧盟理事会主管工作小组框架内开展密切磋商的情况下, 由执行实体和高级代表协商对选定国家中的受益方和拟满足的需求做出最后选择。上述决定应酌情以执行实体根据本决定第二条提出的建议为基础做出。

5. 执行实体

原子能机构将受委托执行这些项目。将仿照原子能机构有关工作组运作的标准模式开展国际核保安工作组访问，这些工作将由原子能机构和成员国的专家进行。三个项目的执行工作将由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和（或）来自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选定专家或承包商直接实施。就承包商而言，应根据原子能机构的适用规则和程序并在本决定的范围内通过原子能机构进行任何物资、工作或服务的采购。

6. 第三方参加者

项目将由本决定提供百分之百的资金。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专家可被视为第三方参加者。他们将根据原子能机构专家工作的标准规则开展工作。
